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4日下午14:00，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4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的任期已届满（2009年2月14日-2012年2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邓伦明先生、曾桂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孙晓霆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

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

附件 1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伦明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1971-1979 年，担任原昆明军区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某部会计；1979-1999 年，担任原四川化工机械厂财务处、审计处副处长和处长；1999-2003 年，担任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现 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邓伦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桂菊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 年进入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00 年-2003 年担任公司财务副科长；2004 年-2006 年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库房管理部经理，负责公司物资监管工作。现兼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监事、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监事、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遵义县大宏矿业有限公司监事、遵义县浩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遵义县源益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曾桂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